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佈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將由本公司擔保之建議證券發行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hui On Development 擬向亞洲及歐洲之機構投資者進行證券國際發售。證券預計將由 Shui On Development 發行以及由本公司擔保。就建議證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供先前可能未公佈之本集團近期公司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建議證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渣打銀行及瑞銀（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建議證券發行。

倘若發行證券，本集團擬將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將於短期內到期之現有債務並將剩餘款項撥付資本開支。本集團可能會應市況變動而調整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接獲證券於新交所上市之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券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或證券之價值指標。證券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證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證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證券發行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證券發行

緒言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擬向亞洲及歐洲之機構投資者進行證券國際發售。證券預計將由Shui On Development發行以及由本公司擔保。就建議證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供先前可能未公佈之本集團近期公司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建議證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渣打銀行及瑞銀(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建議證券發行。

證券及由本公司作出之相關擔保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且將不會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證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初步配售。

進行建議證券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管理及持有優質住宅、辦公樓、零售、娛樂及文化物業。特別是，本集團側重於大型多用途城市核心綜合物業項目之總體規劃及開發，通常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合作進行。進行建議證券發行旨在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補充本集團用作其擴展及增長計劃之資金。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倘若發行證券，本集團擬將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將於短期內到期之現有債務並將剩餘款項撥付資本開支。本集團可能會應市況變動而調整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接獲證券於新交所上市之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券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或證券之價值指標。證券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償還之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39.97億元，並產生額外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51.14億元。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證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證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證券發行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證券發行」	指	建議證券發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	指	預期將由 Shui On Development 發行之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i On Development」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證券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證券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 僅供識別